

政府采购合同已备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新平原城乡一体化-2025-36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管委会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 提升项目委托培训合同

委 托 方（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管委会

受 托 方（乙方）：河南省中原农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委托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方：河南省中原农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DX0TN81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小麦制种大县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

1.2 培训目标：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全面提升平原示范区种业从业人员及相关支撑单位人员在种子育种、生产加工、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能与法律知识，确保总体培训合格率达到95%及以上。

1.3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3.1 培训体系构建：围绕小麦制种全产业链（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设计并实施涵盖国家种业振兴政策解读、《种子法》及配套法规深度解析、种子市场监督检查流程、小麦制种基地管理、生产档案规范、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等核心内容的课程体系。

1.3.2 教学实施：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案例研讨+法规解读+考核反馈”的多元化教学模式。理论授课地点设在平原示范区，实践教学将组织学员参观中原农谷展示中心、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延津帝益麦种业有限公司、延津县小麦博物馆等实训基地。

1.3.3 学员管理：负责培训期间的学员招募、资格初审、考勤管理、学习督导及结业考核工作。

1.3.4 后勤保障：提供培训所需的场地、教材、教学设备，并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安排、交通协调及安全管理。

1.4 服务成果：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培训批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培训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学员名单、签到表、课程课件、考核成绩、结业证书清单、实训影像资料及培训工作总结报告。

第2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总工期不超过25日历天。

2.2 培训规模与批次：总培训人数不少于425人。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组织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低于5天，每班培训人数不超过120人。

2.3 项目负责人：乙方将指派王琳娜（电话：15827430686）作为本项目联系人，全面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及项目管理工作。

2.4 人员保障：乙方将组建以范永胜、王书玉等为核心的专业师资团队，确保授课教师具备相关资质与丰富经验。

乙方保证其指派的教师与乙方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协议。

2.5 进度告知：乙方应于每期培训开始前向甲方书面报备。甲方有权就培训事项提出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第3条 甲方协作事项

3.1 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应协调各乡镇政府、农业合作社、种业企业等为乙方进行培训宣传与学员招募提供便利。

3.2 提供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培训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地方规范等参考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

3.3 尊重专业：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教学安排与管理。如因甲方无故干预教学计划或拒绝采纳乙方合理专业建议导致培训效果未达预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工作成果形式、验收标准与支付

4.1 成果形式：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提交完整培训档案资料。

4.2 验收标准及方式：

4.2.1 验收标准为：学员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5%；学员满意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培训过程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课程、师资、安全等要求。

4.2.2 乙方提交培训的完整资料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甲方未在此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该期培训验收合格。

4.3 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4.3.1 合同报酬：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贰万零贰佰伍拾元整（¥820,250.00），为含税

总价。该总价为预估金额，最终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天数据实结算，但不超过此上限。

4.3.2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第5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专业地组织实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与安全。

5.2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提供协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5.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6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本合同内容本身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某期培训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培训费用的，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合理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实际损失协商确定。

第8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9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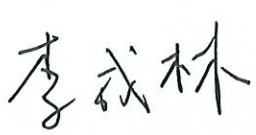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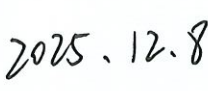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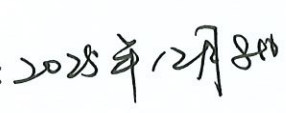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二份，乙留存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并向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10.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课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0.3 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电话是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通讯地址，在合同履行中的相关通知或发生纠纷后的司法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视为通知对方。如一方变更相关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对方。修改送达地址未及时告知的，以原地址为准；修改送达地址并告知其他方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电子签章）：<u>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电子签章）：<u>河南省中原农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原农谷科技创新展示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15827430686 签订日期：
--	---

